

人子是安息日的主

馬太福音 12 章 1-8 節

那時，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。他的門徒餓了，就掐起麥穗來吃。法利賽人看見，就對耶穌說：“看哪，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。”耶穌對他們說：“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事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他怎麼進了神的殿，吃了陳設餅，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的，惟獨祭司才可以吃。再者，律法上所記的，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，還是沒有罪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但我告訴你們：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。‘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’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，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。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”（太 12:1-8）

宗教的特點：畫地為牢

這段經文說的是主耶穌經過麥田，門徒們餓了，就摘了些麥穗，用手搓一搓，再吹掉麥皮，吃裡面的麥子。門徒們這樣做完全合乎律法，並沒有犯罪。可這一天是安息日，是猶太人的禮拜天，所以法利賽人這些宗教人士就又有話說了：“瞧你的門徒們在做甚麼！”他們沒有指責耶穌，因為耶穌沒有吃，他們在指責門徒。

宗教與屬靈相去天淵。法利賽人是宗教人士，可是不禁讓人心生反感。宗教人士氣量褊狹，總是小題大做、無事生非，動不動就指責人違背了律法，總之你怎麼做都不對。宗教人士非常消極，凡事都“不可、不可”，給人的印象是沒有自由，總是被條條框框捆綁著。

希望基督徒不要給人留下這種印象。可是很多基督徒恰恰給非基督徒留下了這種印象，似乎做基督徒就是好多事情都不能做。但願非基督徒看見我們會說：“我從來沒見過這麼自由的人！”基督徒的特徵是：他所願意的善，他能夠自由地活出來。

由此可見宗教人士的另一個特點：不會享受人生，了無生趣，因為整日提心吊膽，惟恐觸犯了哪條律法。保羅說，“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

以自由”（林後 3:17）。我相信你要是跟保羅交通，就會感受到他非常自由。可是宗教人士防範意識很強，生怕玷污了自己，總是說——“不要去這裡，不要去那裡，免得沾上污穢。”似乎全世界都是癡瘋病人，惟有他們是潔淨的，所以哪裡都不能去。在他們眼中，到處都是癡瘋病人，只好畫地為牢，不敢越雷池一步。難怪眾人不願做基督徒，覺得做基督徒就是戴上枷鎖，失去了自由。

耶穌是個自由人

可是耶穌非常自由，不論是曠野、山陵、村莊，他都可以隨意往來，也不怕觸摸癡瘋病人。他所到之處，黑暗便退卻了。他不是被動防禦，而是主動出擊，黑暗便逃跑了，這就是耶穌的能力！可見有兩種公義，一種是消極的，一種是積極、有能力的。這也是新約與舊約的不同之處，舊約的公義是防禦性的，新約的公義卻是有能力的、外向的。在舊約，你不敢與罪人為伍，怕被玷污了；在新約，你可以進入罪人的圈子，讓他們成為聖潔。因為我們有了聖靈，不但不必防禦，還能勇往直前，為基督征服世界。

基督徒當然可以去任何公共場所，比如酒吧、宴會，而且所到之處，無論是學校還是公司，都會讓那個地方蓬蓽生輝。因為他鶴立雞群，他也不害怕鶴立雞群。不但基督鶴立雞群，每個基督徒都應該鶴立雞群！你不是嚴防密守，惟恐被吞沒，而是光芒四射，為基督征服別人。

與基督同在的標記：積極、外向

你的基督徒生命是被動消極、嚴防密守，還是積極外向的呢？如果是嚴防密守，那麼你還沒有得到豐盛的基督徒生命，因為你跟耶穌的友情還不深厚。難怪在使徒行傳，眾人對使徒們刮目相看。使徒們本是漁民，可他們曾經跟耶穌同在，結果就鶴立雞群，甚至驚動了猶太公會，驚動了這些學識淵博的聖經學者。

靠神的恩典，我去哪兒也不是嚴防密守，而是主動出擊，走進人群。他們反而要招架抵擋，因為我雖然軟弱，卻帶著基督的大能。比如幾個星期前我在飛機上就邂逅了一位公司總裁，我們的座位挨在了一起。他可真是出口成“髒”，我還沒有入座之前，他就已經坐在那兒嘟嘟囔囔的了。我不禁想：“這人是誰？”他手上厚厚一摞卷宗，埋首工作。他問我：“這個座位是你選擇的還是預定的？你多早到達機場才拿到了這個座

位？”我想：“這是甚麼問題？為甚麼他要問我這種問題？”

當時正趕上機場調度大罷工，飛機耽延了兩個多小時才起飛，我們只好坐在飛機上，動彈不得。每次廣播喇叭一響，機長宣布說——“飛機會延誤一個小時”，他就會冒出一大串粗話來。後來我才知道，原來他是多倫多一家大公司的總裁。他告訴我，他在飛機上浪費了幾個小時，可能趕不上感恩節晚宴了。那天正好是感恩節，他妻子已經請了很多客人來赴感恩節晚宴，可他卻被困在了飛機上，所以很惱火。

他就這樣時不時地講粗話，然後繼續埋首工作。顯然他經常在世界各地穿梭往來。有時他也打個小盹兒，之後繼續工作。他工作非常勤奮，讓很多基督徒相形見绌。過了許久，他終於問我：“你也是生意人嗎？”我說：“不是，我是牧師。”他吃了一驚。於是我們開始了談話，他對福音非常感興趣，聽個沒完，我們相談甚歡。

傳福音無需長篇大論

我從不向人灌輸福音，每次談福音，我時不時地會停下來，如果他不願再聽，我也就此打住（比如在用餐的時候，我便趁機停下來，因為有些人吃飯時不喜歡談話）。可是他請我繼續講。後來抵達了蒙特婁，他遞給我一張名片，說：“你來多倫多的時候一定要來找我。”他甚至擁有私人飛機。我說：“也許你可以教我開飛機。”其實我對開飛機不感興趣，這樣說只是想有個機會繼續向他傳福音。

我發現無論一個人起初多麼粗魯無禮，可是光總能穿透他內心，牢牢抓住他。而且奇妙的是，我從來不會主動說：“請問你知道耶穌基督嗎？”這樣一問，對話也就到此為止了。除非你的生命能夠發出光來，他們不禁問：“你是做甚麼的？”要是我的生命不發光，那麼我最好閉口不言。可我發現總是別人想問我更多問題，因為光照亮了黑暗。

基督徒要是有基督的公義，就絕不會畫地為牢。你會看見光如何影響別人，實在奇妙。坦白說，我傳福音從不要花招，比如拿著聖經翻來翻去，或者拿著個十字架左晃右晃，或者揮舞著小冊子，或者哼著詩歌……其實你根本不必這樣做。那次坐飛機本來需要六個小時，又趕上大罷工，飛機晚點起飛，行程延長到九個小時，那人只好在我旁邊坐了這麼久。

我沒有喋喋不休地講足九個小時。傳福音無需講上幾個小時，有時候十分鐘、十五分鐘就足夠了。只要有基督的能力，三句話就可以改變人；

否則即便講上三個小時，也無濟於事。主耶穌講話言簡意賅。你傳福音一通長篇大論，結果讓人敬而遠之，再也不想聽了。所以傳福音要簡練，如果別人不想再聽，你就閉口不言吧。可是我發現每當神動工，別人反而會催你講更多。你不禁想：“這人這麼愛世界，怎會願意聽福音呢？”可是我見到非常貪愛世界的人竟然渴慕福音，真不可思議！

積極的公義是隨時隨地為主發光

積極的公義不必嚴防密守，而是一往無前，奉基督的名去征服世界。不知道那人最後是否成了基督徒，我從不追求立竿見影，我撒了種，其他人澆灌、收割，我不必一手包攬。種子是需要時間成長的，神非常有耐心。主的工人很容易犯的毛病就是急於求成，讓人立即決志信主。神動工卻深入縝密，極有能力。

交談中我才開始明白為甚麼他問我飛機座位的問題。原來他看見我坐在他旁邊是個神蹟，憬悟到是神的安排，而我甚麼都沒說。他問我是不是預定了這個位置，或者是不是很早就來到機場，才拿到了這個位置。我說沒有，我反而是最後一批辦理登機手續的旅客。

他說：“你知道嗎？我為了拿到這個座位，很早就到了機場。”我問：“為甚麼你喜歡這個座位呢？”他說這個座位伸腿空間大，他有大公事包，需要大一點的空間。當然這個位置不是頭等艙，頭等艙也沒有這麼大的伸腿空間，所以這個座位很特別。他已經琢磨過了，覺得這個座位最好，每次出差都要這個座位。為了拿到這個座位，他提前兩個小時就到了機場。他問：“你這麼遲才到機場，卻拿到了這個座位？”我說：“是啊。”他說：“我明白了，這是上天的安排，讓你坐在了我旁邊。”

神的道路真奇妙！與神同行，就會有這種奇妙經歷。但願基督徒不要成為法利賽人，畫地為牢、心胸褊狹。我不害怕去舞廳，無論去哪裡都行，我去是為主發光。

消極的公義總是批評不休

消極公義的特徵則是喋喋不休地批評，總是說——“看哪，你的門徒又違背律法了，為甚麼你允許他們這樣做？”這種人怎能贏得世人呢？這種所謂的公義絕對一無所成。必須有基督的公義、自由，你才能得到安息。

消極公義讓人筋疲力盡，總是不許這樣、不許那樣。但基督的公義卻

令人輕鬆愉快，因為這種公義大有能力。正因如此，積極的公義總是被愛激勵，而批評的態度根本沒有愛。每逢跟抽煙喝酒的人在一起，我不會說——“抽煙不好，喝酒不好”。說有甚麼用呢？我要做的是引領他們認識基督，一旦有了基督，他們就會丟棄這一切惡習。

基督是主

這段經文顯明了基督的榮耀，可以歸結為三點。

① 基督比大衛更大，是大衛的主

法利賽人批評主耶穌的門徒，主耶穌回答的第一句話是：“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事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他怎麼進了神的殿，吃了陳設餅，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的，惟獨祭司才可以吃。”

主耶穌引用了大衛的例子，顯然他是在將自己與大衛作比，門徒與隨從作比。大衛可以做的事情，不見得我們或者其他人都可以做，因為大衛是神的受膏者。當時大衛已經被膏立為以色列王，只不過他的敵人掃羅在逼迫他。掃羅也是受膏的以色列王，可是因為不順服，被神棄絕了。難怪保羅說“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”（林前 9:27）。掃羅就是前車之鑒，他是受膏的以色列王，卻不稱職，被神廢了。

大衛當時已經被膏立為以色列王，正因如此，大衛與基督的比較至關重要。當時大衛雖然已經被立為王，卻四處逃難，藏身於深山洞穴，因為他的敵人掃羅在追殺他。也正是在那個時候，在艱難困厄中，大衛寫出了很多優美動人的詩歌，甚至最經典的詩歌。

神藉苦難磨練他的僕人。神讓大衛在猶大的深山洞穴中受苦多年，然後才登基做王。所以你要是遭遇艱難困苦，不妨讀一讀詩篇，不禁會說：“原來有這種遭遇的並非我一人。”大衛經常說“我的敵人環繞我，設下網羅，要毀滅我，吞吃我”。他也說自己淚流成河，弄濕了床榻，他遭遇了何等大的苦難！他也經常忍飢挨餓，在這個例子中，他和手下人餓壞了，找不到吃的，只有祭司吃的陳設餅。

同樣，主耶穌也是神的受膏者，世界卻藐視、拒絕他。掃羅四處追殺大衛，法利賽人也四處逼迫耶穌，耶穌無論去哪裡，法利賽人都如影隨形，伺機殺他，後來果然殺了他。由此可見主耶穌與大衛的對比。

耶穌比大衛更大，他是大衛的主。為甚麼耶穌比大衛大呢？在舊約，

大衛是彌賽亞的象徵。彌賽亞當然不是歷史上這位大衛王，而是以後要來的大衛王，比如以西結書就有這種預言（參看結 34:23-24，37:24-25）。你說：“大衛不是死了嗎？以西結怎麼還說大衛要做王呢？”以西結說的是另一個大衛，一個更偉大的大衛！難怪主耶穌能夠引用大衛的例子，他在將大衛與隨從跟自己與門徒作比，也在顯明他就應驗了先知的預言，是神的受膏者。凡事奉他的人，如果有需要，哪怕吃了聖壇上的餅，也不算違背律法。因為他們在事奉神的受膏者，是屬於神的人。

主耶穌之所以大過大衛，因為大衛犯過罪，耶穌從未犯罪；大衛拯救了以色列，耶穌拯救了全世界，所以耶穌是大衛的主。

② 耶穌是聖殿的主

主耶穌回答的第二句話是，“再者，律法上所記的，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，還是沒有罪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但我告訴你們：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。”

“有一人比殿更大”，這句中文翻譯不夠準確。準確的翻譯是，“有一樣東西比殿更大”。中文聖經翻譯者假設這比聖殿更大的是主耶穌，但這裡用的是中性詞，如果是指主耶穌就必須用男性詞（希臘文有男性詞、女性詞和中性詞之分）。主耶穌當然比聖殿大，可主耶穌此處特別是在強調他的身體比聖殿大（希臘文“身體”一詞是中性詞）。難怪保羅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因為在約翰福音 2 章 19-21 節，主耶穌也把自己的身體說成是聖殿。“有一樣東西比殿更大”，主耶穌是在說他的身體比聖殿更大，因為他是聖殿的主。

聖殿是贖罪之所，為甚麼主耶穌比聖殿大呢？因為牛羊的血根本不能為人贖罪，現在耶穌用自己的血除去了人的罪，所以他比聖殿大。聖殿也是敬拜神、與神交通之所，會眾為甚麼去聖殿呢？不只是獻祭，更是敬拜神，與神相交。在哪裡才能真正與神相交呢？是教堂建築嗎？是在基督裡！我們在基督裡與神相交。

③ 耶穌是安息日的主，所以是律法的主

聖殿是服事神的場所，這是主耶穌這番話特別強調的一點，祭司是在聖殿中服事神。服事神並不違背律法，而是履行律法。主耶穌是大衛的主，是聖殿的主，也是安息日的主。他比安息日還大，意思就是比律法還大，因為安息日是律法的一部分。何等榮耀的主！可是世人不承認他，正

如大衛雖然被膏立為王，以色列人也不承認他。但大衛後來真的登基做王了。主耶穌也會成為世界之主，而且那一天已經指日可待。

耶穌是主，卻甘願俯就我們

腓立比書 2 章 9-11 節說，神將耶穌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

終有一天，萬民都要跪拜耶穌，正如那些曾經拒絕大衛的人都要跪拜大衛王一樣。聖經告訴我們，那一天必定來臨。可是一說到耶穌是主，我們往往恐懼戰兢，而不是湧出愛意，不禁想：“耶穌這麼偉大、榮耀，我怎能親近他呢？”所以必須將馬太福音 12 章與 11 章合起來看，耶穌說“我心裡柔和謙卑”，他雖然偉大，卻心裡柔和謙卑，甘願俯就我們這些卑微的人，這就是耶穌的美麗之處！

耶穌憐愛兒童，關心婦女。那個時代沒有拉比願意理會婦女，婦女在社會沒有地位。不妨看一看猶太律法，婦女與兒童、奴隸同列，耶穌卻關心婦女，跟撒瑪利亞婦人談話，沒有拉比會這麼做。今天的婦女能有社會地位，這要完全歸功於耶穌基督的教導。耶穌也憐憫患病的、軟弱的。他並非偉大、忙碌到無暇理會我們，這樣的主才深深吸引了我。

與基督聯合才能擁有公義

我們在談積極、外向、大能的公義，之所以有這種公義，是因為我們與這位基督聯合了。他是偉大、有能力的主，我們是他的僕人。無論去舞廳還是去其它任何地方，我們是基督的代表。同時，我們也內心柔和，俯就、屈尊。俯就、屈尊意思就是謙卑自己。所以雖然我們是基督的僕人，可是也心存基督的心，溫柔對待那些困苦流離的人。

與基督聯合的人就是神的兒女。如果你真是神的兒女，是神的子民，那麼世人也看得出來。你身上帶著天國的香氣和權能，世人會察覺到你與眾不同，而這正是吸引他們之處。你有這種香氣嗎？有這種積極的公義嗎？這是與基督聯合的結果。我一開始就說，眾人對使徒們刮目相看，因為他們曾經與耶穌同在，生命便不同了，眾人看見他們身上有耶穌的品質。

我們在基督裡與神相交

惟有與基督聯合，我們才能與神相交。可是怎樣與神相交呢？我們是在靈裡與神相交。人與人接觸有三種形式，一種是身體接觸，比如跟某人握手，或者打拳擊，或者打網球、羽毛球等等。這些都是身體接觸，有的更直接一些，有的間接一些。與某人討論問題，這就是思想接觸。但屬靈上相交必須有靈的接觸。你明白身體接觸、思想接觸，可你明白靈的接觸嗎？很多基督徒對此一無所知。

孩子成長期間完全是身體活動，很少思想活動，眼睛都無法集中，更不用說思想集中了。起初只是身體接觸，整天要吃的。漸漸有了思想接觸，似乎也想跟大人說話。最初只是一點噪音，你哼一聲，他也哼一聲，只能交流到這種程度了。漸漸長大一點，他開始明白思想活動。先是琢磨手指，花很多時間擺弄手指。他還不會數手指，只能看。再大一點，他開始懂得如何數手指，當然到達這個階段需要很長時間。等到長大了，他就變得越來越老練，能夠做複雜的思維分析，能夠跟你進行深入的思想交流。

此外還有靈的活動，靈的交流。正是在這個領域，我們明白死是甚麼意思。很多人根本沒有靈的活動，在屬靈上是死的。然而一旦重生了，基督的光就會進入你的生命，你就開始有了靈的活動。有了靈的活動，意思就是你開始懂得如何與神交流。

年幼基督徒與神的交流非常膚淺，更像幾聲哼哼唧唧，彷彿嬰孩喃喃自語。不要失望，這是第一步，漸漸成長了，嬰孩有一天就能叫“爸爸、媽媽”，讓父母心花怒放。你不會怪罪嬰孩說不出“爸爸早上好，今天天氣真好”，他只能咕噥幾聲，而且只要含糊地叫一聲“爸爸”，你就已經樂不可支了。

學習用靈來與神交流

有時候年幼基督徒來到神面前想做一通長篇演講，他們覺得講的不好，灰心喪氣。你這樣想，可見還不明白屬靈生命和屬靈交流。只要你能道一聲“天父”，神就會心花怒放，正如嬰孩叫“爸爸”一樣。對神做一通演講，這是思想活動，不是靈的活動，靈的活動是由衷地對神說一聲“天父”，這就很動聽了，蒙神悅納。漸漸地，你也能夠說“哈利路亞，讚美神！感謝神！”這些就是動聽的禱告。

還記得孩子第一次說“謝謝”嗎？真是太動聽了。要是孩子向我發表一通演講，我會說：“你從哪裡學的？”可是他一句由衷的“謝謝”，就非常動聽了。所以你禱告要學習靈的活動，不要每晚都向神發表一通演講，像念經一樣反復嘮叨。你只要由衷地對神說話就行了，哪怕僅僅一個詞。

身體接觸是用肉身，思想接觸是用頭腦，靈的接觸是用心和靈。你禱告是用靈還是單單用口呢？禱告當然可以用口、用腦，但不要單單用口、用腦。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 15 節，保羅說，“我要用靈禱告，也要用悟性禱告。”可見用靈禱告與用悟性禱告是不同的，你用靈禱告過嗎？是不是經常用頭腦禱告？兩種禱告截然不同。要想親近神，就必須學習兩種禱告——既用靈禱告，又用頭腦禱告，而不要單單用頭腦禱告。

起初學習用靈禱告，你會發現很困難，因為你的靈就好像嬰孩尚未開發的大腦一樣。你試著用靈禱告，起初似乎語無倫次，保羅說好像嬰孩說話。說方言就是嬰孩喃喃自語。很多人不解的是，主耶穌雖然聖靈充滿，卻從未說過方言。因為主耶穌從未在嬰孩階段，他在屬靈上一直是神的兒子。用方言禱告固然好，可這是喃喃自語，你自己都不知所云。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 章 11 節說，“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”保羅這番話指的是方言。

起初這種喃喃自語在屬靈上非常有幫助，可是你必須更進深、更屬靈，開始用靈叫“爸爸”，開始由衷地向神說出一些有意義的話，終有一天你能夠跟神深入交流。可是千里之行、始於足下，你必須有個開始。

希望每個人都能夠學習在靈裡與神交流。你是怎麼禱告的呢？我來到神面前往往緘默不語。兩個人無需言語便能夠心有靈犀，這實在太美妙了。但我還沒有達到這種程度，我只不過放下了思想活動，學習在靈裡禱告，與神交流。

學習在靈裡與神交流，就會聽見他的回答。你聽見神的回答了嗎？前幾天我跟著牧師的小孩兒說話，可是就好像在跟嬰兒床說話，因為小孩兒絲毫沒有反應，她只有兩個月大。跟兩個月大的小孩兒說話，她完全是一臉茫然。我想這就是神的感覺，他跟我們說話，我們卻一臉茫然，神彷彿在對牛彈琴。我們卻說——“奇怪，為甚麼神不跟我說話？”

孩子稍大一些，再跟他說話，他就會有所反應。他不明白我在說甚麼，可是 he 會試著回應。等到有一天屬靈上長大了，你就開始聽見神在說

話了，然而還是不明白他到底在說甚麼。漸漸地你開始明白神說的是甚麼意思，並非完全明白，但開始明白了。再長大一些，你就會跟神甜蜜相交，這種相交是永無止境的。我們要學習在靈裡禱告！